

## 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主要股東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根據初步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下列人士／實體將擁有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並將直接擁有10%或以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iMHA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69,026,600	51.53%
TGI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1,500,000	18.75%

### 控股股東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根據初步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黃先生、iMH及iMHA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我們的股份約51.5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除了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佔的權益外，彼等在任何其他於往績記錄期間持有本公司業務權益的公司概無持有任何權益。

### 高持股量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根據初步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除其士國際及本節「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各段中所披露的人士外，並無人士個別及／或共同擁有及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並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高持股量股東。

### 獨立於控股股東

iMH及iMHA的主要業務皆為投資控股。我們的董事並不預期於上市時或上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任何重大交易。考慮以下因素後，本集團相信於配售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業務。

###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執行董事黃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控股股東擔任本公司董事。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本公司有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考慮以上因素後，我們的董事確信其可於本公司獨立發揮作用，且認為本公司可於配售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其業務。

### 經營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包括各個負責不同範疇的部門。本集團擁有可與戶外廣告業務客戶聯繫的獨立渠道。本集團亦已建立各種內部控制程序，協助有效經營業務。

### 財政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政及會計制度、收取現金及付款的獨立庫務部及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本集團按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政決策。

我們的董事相信，通過善用在配售後的上市地位，本集團將可按其業務需要以合理條款取得第三方融資。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不依賴我們任何控股股東的持續財政支持。

### 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除了於本集團的權益外，彼等在任何其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公司概無持有任何權益。

###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各自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據此，我們每一位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承諾並訂約承諾（為本公司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只要其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合計）仍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香港及／或新加坡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合作夥伴、代理或其他身份，也不論是否為了溢利、回報或其他）經營、參與、從事與任何數碼戶外廣告業相關並且目前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持有受限制業務的權益。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1) 持有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2) 持有任何一間涉及受限制業務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該等股份或證券須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權益（「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條文詮釋）合共並未超過有關公司股本的5%；
- (3) 由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合同及其他協議；
- (4) 持有任何涉及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基金的任何權益，而不論該投資是否直接或間接持有，惟我們的控股股東須並無擁有基金的投資決策權；及
- (5) 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准許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在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的情況下參加、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後，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參加、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且本公司已書面同意有關參加、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事宜。

不競爭承諾將於以下情況發生當日失效（以最早者為準）：(i) 本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全資擁有；或(ii) 本公司證券停止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各自就我們的股份向本公司、聯昌國際、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承諾」一節。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及13.19條的規定，各自就我們的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強化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保障股東的權益：

- (1) 章程細則規定，如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其參加，否則該董事須放棄參加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放棄就任何批准此等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決議案投票；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我們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3) 本公司將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關於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情況的事宜的任何決定；
- (4) 本公司將於我們的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我們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及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任何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作出建議，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及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倘適合）申報、年度回顧、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等方面的規定。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其股東之間或股東之間概不曾發生任何糾紛，且董事認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本身股東保持正面關係。憑著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文「企業管治措施」一段所載措施，董事相信我們股東的權益將受保障。